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09252025805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2951801000007796318

住 所： 兴宁区华东路10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厂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8号综合楼二层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-5-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C8506	维修保养	1	辆	2,304.00	桂AC8506	2,304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叁佰零肆元整，（小写） 2,304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8号综合楼二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50771682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47305070050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10